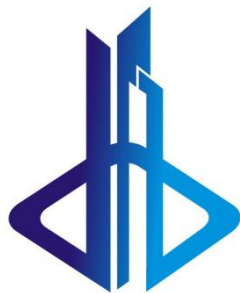


# 澧池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维保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澧池公开采购-2026-3、MCGZ[2026]030-ZC030



#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中共澧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澠池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8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6-3、MCGZ[2026]030-ZC030
- 2、项目名称：澠池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MCGZ[2026]030-ZC030-1	澠池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维保服务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全县12个乡镇所在地建设视频监控及236个行政村和12个社区建设视频监控，共计1608路进行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包含：设备硬件维护、软件系统维护、网络运营服务等，确保视频监控和卡口设备正常运行，画面完整流畅。确保机房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无报警带病运行情况。（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4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8日8时2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

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3. 其他事项:

(1) 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所有计分部分内容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澠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澠池县韶阳街道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8-4812127

### 2、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03809283

###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澠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澠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澠池县韶阳街道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8-481212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3	项目名称	澠池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维保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全县 12 个乡镇所在地建设视频监控及 236 个行政村和 12 个社区建设视频监控，共计 1608 路进行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包含：设备硬件维护、软件系统维护、网络运营服务等，确保视频监控和卡口设备正常运行，画面完整流畅。确保机房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无报警带病运行情况。（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8	服务期限	三年
9	服务要求	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p>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4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p>不允许。</p> <p>不允许负偏离的情形，如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p> <p>（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p> <p>（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超过最高限价的；</p> <p>（4）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5）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不一致；</p>

		<p>(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明显不能接受的不合理条件或损害采购人权利的；</p> <p>(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6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预算控制金额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18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9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p>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p>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4	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包含报价、服务、税费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	支付方式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由甲方和成交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27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4月8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4月8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35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

		<p>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招标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36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t.cn/A6ZvtVob">http://t.cn/A6ZvtVob</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p>

		<p>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p> <p>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p> <p>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最高限价	<p><b>预算控制金额：2400000.00.00 元；</b></p> <p><b>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b></p>
38	其他事项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10%提高至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4%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b>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除招标文件允许修正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7) 技术方案
- (8) 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19.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9.5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后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评标环节；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7.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 7.4 中标通知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4.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4.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3 另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10.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1. 质疑与投诉

11.1 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11.2 质疑函的接收

1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质疑函。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1.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是否合格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2.1.3	响应评	服务期限	三年

	<b>审标准</b>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b>条款号</b>		<b>评标因素</b>	<b>编列内容</b>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25分； 报价部分：20分；
2.2.1	<b>技术部分</b> (55分)	维保服务方案（2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合理。 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2 分 服务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 5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现场勘察（10分）	供应商根据现场勘察了解的情况针对重点、难点部位提出详细的解决办法。 具体详细到各重点难点部位且措施得力的得 10 分； 未涉及具体详细重点难点部位，措施可行的得 6 分； 未涉及具体详细重点难点部位，措施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未提供该项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8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度、现场勘察细致程度以及提出的能够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合理可行的得8分；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 较为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该项或不合理的得0分。
		应急预案（8分）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遇到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临时任务等，能够提供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围绕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保障、相关人员的配合、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等方面列出具体的措施。 应急预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8分；

			<p>应急预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6分；</p> <p>应急预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4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或不合理的得0分。</p>
		安全保障（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p> <p>（1）安全服务机制：如安全服务需求分析、安全服务体系的建设等；</p> <p>（2）保密工作措施：如管理方法、保密检查等；</p> <p>（3）项目总体风险管控措施：如风险管理、风险控制等；</p> <p>安全保障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安全保障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2分；</p> <p>安全保障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1分；</p> <p>安全保障缺项或不合理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5分）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具体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较高水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实可行。</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3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的得 0 分。</p>
2.2.2	综合部分（25分）	业绩（0-9分）	<p>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该项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没有不得分）；</p>
		相关证书（6分）	<p>为保障服务质量，本次网络安全服务必须派国家工信部认证的“网络安全威胁分析师”及公安部认证的“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来开展此项服务工作，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未提供不得分）</p>

		专线安全风险威胁分析服务（10分）	<p>(1) 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专线安全风险威胁分析方案，得 10 分；</p> <p>(2) 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基本合理的专线安全风险威胁分析方案，得 5 分；</p> <p>(3) 专线安全风险威胁分析方案基本能阐述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得 3 分；</p> <p>(4) 没有专线安全风险威胁分析方案或提供的专线安全风险威胁分析方案与本次项目需求偏差较大，得 0 分。</p>
2.2.3		<b>报价部分</b> （20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投标人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投标人未作出合理解释或投标人作出的解释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p> <p>4、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32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7、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	---

##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 初步评审

3.1.1 由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

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 一、维护服务范围

全县 12 个乡镇所在地建设视频监控及 236 个行政村和 12 个社区建设视频监控，共计 1608 路。

### 二、维护服务目标：

确保视频监控和卡口设备正常运行，画面完整流畅。确保机房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无报警带病运行情况。做好维保档案并留存纸质版维保记录。

### 三、维护服务内容：

类别	名称	内容	数量
设备硬件维护	摄像机维护	<p>定期清洁摄像机镜头，防止灰尘、污渍影响画面清晰度；检查摄像机的外观，确保其外壳无损坏、无松动，避免因外力因素导致设备故障；检测摄像机的各项参数设置，如分辨率、帧率、白平衡等，保证图像质量符合要求；检查摄像机的电源供应，确保供电稳定，防止因电源问题导致摄像机无法正常工作。</p> <p>镜头维护：检查镜头的变焦、聚焦功能是否正常，对于变倍镜头，测试其在不同焦距下的成像效果；清理镜头上的灰尘和水汽，防止影响画面质量；检查镜头与摄像机的连接是否稳固，避免因松动导致图像抖动或模糊。</p>	1608

	传输设备维护	定期检查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查看硬盘的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存储容量是否充足，及时清理无用的视频数据或扩展存储设备；对存储设备进行磁盘检测和修复，防止因磁盘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1
	监控点环境维护	检查监控点的环境状况，确保摄像机安装位置的周围无遮挡物，保证监控画面的完整性；清理监控点周围的杂物，防止因杂物堆积影响设备的散热和正常运行；对于室外监控点，检查防雷、防水、防尘等措施是否有效，确保设备在恶劣环境下能够正常工作。	1
	基础设施维护	检查监控设备的安装支架、立杆等基础设施是否牢固，有无松动、变形或腐蚀现象，及时进行加固和修复；对监控中心的机房环境进行维护，确保机房的温度、湿度、通风等条件符合设备的运行要求。	1
软件系统维护	操作系统维护	对监控系统所使用的操作系统进行定期更新和补丁安装，增强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检查操作系统的运行日志，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异常问题；优化操作系统的性能，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和进程，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	1

	数据库维护	对监控系统的数据库进行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优化数据库的性能，如清理无用数据、整理数据库索引等，提高数据查询和存储的效率；检查数据库的连接是否正常，确保监控系统能够正常访问和存储数据、且必须保证 90 天内数据、图像完整清晰。	1
	数据安全维护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并将备份数据存储安全防止泄密和丢失，同时防止因硬件故障、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数据丢失。	1
	传输线路服务	50M 网络运营服务	1608
网络维护	威胁检测与响应服务	<p>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对相关线路的所在环境进行风险威胁分析，从基础物理环境、区域边界、通信网络、计算环境等方面对系统所处软硬件环境的防护措施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排查，发现潜在安全防护隐患，并提出建议方案。要求：</p> <p>▲对包括安全设备选择与管理措施、配置和补丁管理措施、边界安全防护措施、环境安全防护措施、身份认证措施、远程访问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监测和应急保障措施、资产安全、数据安全、供应链管理等防护措施是否完整有效。</p> <p>▲为保障服务质量，本次线路安全风险威胁分析服务必须派专业的经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认证的“网络安全威胁分析师”</p>	1

		来开展此项服务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四、维护服务要求：

##### 1. 维护服务时限要求：

管理负责人需及时关注内部故障反馈群内的故障信息，做到及时响应、答复和故障处理。

服务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果系统故障在检修 24 个工作小时内仍无法排除，维保单位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平台供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 2. 巡查频次及要求：

成立专职维修队伍，每天对所属监控点位进行巡查和维护，并对故障点位进行故障排查维修。

##### 例行巡检时限、内容：

例行巡检每日进行两次，时间为 8:30、17:00，并做好巡检记录。

巡检情况每天向甲方管理单位主管人员汇报，每周提交巡检记录并由主管人员签字确认。

每月形成巡检记录汇总表，向甲方主管人员和公司管理人员提交并签字确认。

每月进行巡检情况总结，预测故障因素，给出改善意见，形成报告，向甲方主管人员提交并签字确认。

##### 3. 配件质量要求：

采用配件需达到国家质量监测合格标准，更换的设备须使用原品牌相关参数不低于原设备，并做好更换设备的电子台账信息，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记，并反馈给采购人主管部门。

##### 4.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5. 服务人员要求：

配备长期固定驻扎的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维修经验），配合现有

作息制度，提供 24 小时免费电话和微信及时响应服务，节假日安排工程师值班，保证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1) 工程技术人员需要具有监控设备维修相关工作经验，长驻不少于 2 名工程师负责日常监控设备的巡检、保养、质量控制、维修及管理。

(2) 安排 1 名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疑难问题协调等商务事宜安排。

## 五、维护服务期限

三年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p>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光纤链路费、电费、线路维护、设备维修、设备更换、人工、耗材等）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采购的各项服务中维护、调试、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p>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格式自拟)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号				
经营范围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

## 六、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称或岗位	资格证书/职称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方案

(自拟)

## 八、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